

【稅法與申報實務】隨堂測驗第二十三回解答

範圍：第六章 營利事業最低稅負

王如 老師提供

甲、申論題

一、【擬答】

- 1.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 2.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 3.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
- 4.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
- 5.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 6.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清算申報或同條第六項所定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
- 7.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 8.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二、【擬答】

(一) 所得基本稅額：

最低稅負制係為使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之稅負甚至不用繳稅的營利事業，都能繳納最基本稅額的一種稅制。

(二) 實施所得基本稅額之法律依據：

最低稅負制的法案名稱定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三) 實施所得基本稅額之立法目的：

為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建立營利事業及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財政之基本貢獻，特制定本條例。

三、【擬答】

課稅所得 = 30 萬

基本所得額 = 30 萬 < 60 萬，不必申報最低稅負

四、【擬答】

課稅所得 = 50 萬

基本所得額 = 50 萬 + 18 萬 - 60 萬

= 8 萬，基本所得額是正數，需申報

乙、選擇題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答案	C	D	B	D	A	D	D	A	A	B
題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答案	B	B	C	B	C	A	A	B	C	D

【難題解析】

17. 當年度證券交易損失 = 600萬-400萬-300萬
= -100萬
計入基本所得額 = 0
18. 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 = 800萬+300萬
= 1,100萬
計入基本所得額 = 800萬 * 1/2+300萬
= 700萬
19. 扣除以前年度證交損失後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
= 600萬+300萬-200萬
= 700萬
計入基本所得額 = 600萬 * 1/2+100萬
= 400萬
20. 扣除以前年度證交損失後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
= 700萬-200萬-50萬
= 450萬
計入基本所得額 = 450萬 * 1/2
= 225萬